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黃德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9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M0480@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01702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022115072_110D2368369-01.pdf、11022115072_110D2368370-01.pdf）

主旨：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規定實

施，擬訂「新建建築物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施工管理
機制」，並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
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
制度」，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6條之6規定及內政部
109年6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894號令、109年9月3日內
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801號函、109年12月4日內授營建管
字第1090821398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案辦理方式如下：

（一）「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管理機制」：建築執照
法令適用日期為110年1月1日後之案件，辦理方式為申請
使用執照時，由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檢具自
主檢查並簽證建築物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報告

書為原則，並依前開機制訂定「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報告書」。

(二)修正「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制度」：建築執照法令適用日期為110年8月1日後及建造執照加註之案件，使用外牆壁磚者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具出廠證明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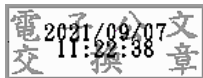
三、配合部分使用執照申請作業程序修正及111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一併修訂「新北市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自主檢查表」，相關表單申請人請至本局官網：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下載使用。

四、隨文檢附「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報告書」及「新北市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自主檢查表」1份供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報告書

一、 檢附文件((一)或(二)擇一，併請依序檢視勾選)：

(一) 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使用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一項第一款第____目規定者：

☐ 已檢附 專業機構及人員簽署之試驗報告。（檢驗機構：_____）

☐ 已檢附 試驗前、中、後記錄照片。

(二) 其他(非屬使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一項第一款第一~六目規定者)：

☐ 已檢附 經內政部認可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已檢附 出廠證明文件及照片。

二、本案現場施工過程均符合相關施工規範。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監造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自主檢查表

建照號碼：	第 1 次對圖日期：
起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承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監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受託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填表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承辦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本檢查表請於第一次約對圖時由填表人勾選完妥並於對圖時交由承辦人員覆核)

一、文件部分

項次	項 目	檢查事項	(覆核)備註
1	使用執照申請書 (C11-1)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起造人核章(印章是否與建照相符) ☐ 承、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 開工(是否與勘驗日期相符)、竣工日期是否填載(竣工是否逾竣工期限) ☐ 起造人名冊、建築物概要表、雜項工作概要表及地號表是否與原核准相符 ☐ 土地為部分使用應先辦理分割、土地有無合併，法空面積及防空避難室面積是否填寫實設面積 ☐ 承造人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變更應檢附承攬手冊之簽章頁 ☐ 備註欄加註機車位數量、自行車數量、獎勵值(依建照核准填寫)、變更使用項目(併案辦理變更使用須檢附變更使用竣工申請書)、地號合併或分割、申請部分使用執照部分加註本次申請及尚未申請面積 ☐ 是否涉及工程造價增加，須補繳規費(增加金額千分之一，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增建部分申請書填寫增建面積及造價即可(不用含原始) ☐ 是否涉及須繳納保證金(例如：綠建築保證金) ☐ 修改處有無核章 ☐ 是否檢附內政部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產品建築物使用申報總表(使照於 111 年 1 月 1 日後第 1 次掛件者)	
2	起造人名冊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名冊(公司法人變更)若更改須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設籍新北市者可由本府代為申請檢附) ☐ 名冊內分配戶別是否與原核准相符 ☐ 印章是否與建照起造人名冊一致 ☐ 修改處有無核章	

3	無損害公共設施 查驗紀錄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道路主管機關簽證完成 ☐ 水利局簽證完成 ☐ 未損害公共設施示意圖及竣工照片 ☐ 以地上 1 層平面圖當示意並標註拍攝方向 ☐ 內容須含基地各向臨接面臨道路路面、人行道、路燈、排水溝等區相片(如拍攝一向可看出路面、人行道、路燈、排水溝者，可拍攝一張即可) ☐ 有設置者其私設或基地內通路照片(有設置者照片需含壓箱尺)	
(第 2 次對圖)			
對圖日期：			
起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承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監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受託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第 3 次對圖)			
對圖日期：			
起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承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監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受託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第 4 次對圖)			
對圖日期：			
起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承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監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受託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第 5 次對圖)			
對圖日期：			
起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承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監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受託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4	自行開（興）闢道路案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是否已至新工處辦理審查、驗收，並於養工處辦理接管 ☐ 圖面是否已標示開闢道路範圍並註明供公眾使用	
5	列管系統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列管事項是否均已解列 ☐ 管制卡是否已移交	
6	禁止二次施工說明書及臨時電切結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起造人（核章）、監造人、承造人簽章 ☐ 未設置臨時電者免檢附臨時電切結書	
7	現勘委託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如非起、承造人本人到場是否已檢附會勘委託書	
8	無障礙紀錄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起、監、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無障礙協會、建築師公會及主驗簽名 ☐ 協驗無障礙協會及建築師公會委員是否檢查符合規定 ☐ 無障礙竣工照片（是否依檢查表項目檢附）	
9	缺失改善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 缺失照片承造人蓋騎縫章 ☐ 缺失改善公文（歷次） ☐ 報告書張數及照片張數與改善後日期是否已填寫完妥 ☐ 未拍攝改善前、中照片者，於照片黏貼欄位槓掉並敘明原因 ☐ 改善後照片旁是否已敘明改善結果 ☐ 缺失改善報告書是否已逐項填寫齊全	

10	修改竣工圖併同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起造人核章，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及專業技師(參酌建照) ☐ 變更事項是否與呈判表內容相符 ☐ 是否填寫依附表一及表二之哪一項並敘明並修改位置(例如:項次一地上 1 層綠化面積變更原 00m ² 變更為 00m ²) ☐ 如涉有增列時應檢附建築師簽證說明書並檢附於本申請書後蓋建築師騎縫章 ☐ 建築圖是否與結構圖相符，依建築圖施工者，應檢附修正後結構圖（另結構外審案件涉及表二第一項構造(二)1-4 項次，應依規定辦理完成結構外審變更）涉及結構外審變更案件，是否已變更完妥並經本局建照科核備移交施工科 ☐ 修改處有無核章 ☐ 建築師(簽證建築師非設計人或監造人者)及專業技師(涉及結構變更且原結構設計簽證為專業技師者)簽證報告文件	
11	屋頂版勘驗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屋頂隔熱、風雨操場案件 ☐ 是否已會畢施工段	
12	工地主任執業證與會員證(屋頂版勘驗後變更者須檢附)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是(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或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或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或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 ☐ 否	
13	委託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內政部格式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設籍新北市者可由本府代為申請檢附) ☐ 使用執照會勘委託書(起、承造人會勘當日非本人到場時檢附) ☐ 修改處有無核章	
14	監造人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免監造人案件由起造人簽章)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監造人是否簽章 ☐ 檢查項目是否填寫(內容不得任意刪除或更改，但可以註記(例如騎樓欄位可註記(人行步道)) ☐ 檢查日期是否在竣工日期當日或之後 ☐ 開工及竣工日期填寫是否與使用執照申請書相符 ☐ 修改處應核監造人小章	

15	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免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案件由起造人簽章）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是否簽章 ☐ 檢查項目是否填寫（內容不得任意刪除或更改，但可以註記（例如騎樓欄位可註記（人行步道）） ☐ 檢查日期是否在竣工日期當日或之後 ☐ 開工及竣工日期填寫是否與使用執照申請書相符 ☐ 修改處應核承造人或專任工程人員小章	
16	按圖施工證明書（免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案件由起造人簽章）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 出具日期應在竣工日期當日或之後 ☐ 竣工日期及執照號碼是否與使用執照申請書相符 ☐ 修改處應核承造人或專任工程人員小章	
17	監造證明書（免監造人案件由起造人簽章）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監造人簽章 ☐ 出具日期應在竣工日期當日或之後 ☐ 竣工日期及執照號碼是否與使用執照申請書相符 ☐ 修改處應核監造人小章	
18	營造業近期稅卡（四 0 一申報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以掛號日當期為準（單數月 16 日後即須檢附最新一期） ☐ 檢附稅卡影本有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造人大小章	
19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結清證明正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建照號碼及地號是否正確	

20	建造執照正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已檢附 ☐ 勘驗是否均已完成(雜照案件注意是否須申報放樣及基礎版勘驗(例如:排水溝及圍牆等))	
21	門牌初編證明正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門牌初編證明(涉及沿用既有門牌者,仍須檢附戶政事務所證明)	
22	公寓大廈管理公共基金計算表及繳納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計算表須由起造人核章 ☐ 二戶以上(公有建物由政府編列預算者除外) ☐ 匯款單或繳款單為影本者有無核章(加註明建造執照號碼) ☐ 是否涉及工程造價增加,需補繳基金	
23	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表及繳納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適用 104 年 3 月 19 日起申請建照案件(2 戶以上須繳納,另非都市地區免繳) ☐ 計畫表需由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簽章(原建照已有檢附者可免附,惟須注意是否涉及因併案辦理變更修正圍牆長度致使面積變更,則須檢附修正後計畫表) ☐ 匯款單或繳款單為影本者有無核起造人章(加註明建造執照號碼及繳納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	
24	建照加註應辦理事項完成證明文件(乙種工業區保證金、停車代金等)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無法依建照加註事項辦理者,應先提出解決 ☐ 建照加註事項須於使照階段辦理、檢附者是否已完成 ☐ 乙種工業區保證金是否已繳交 ☐ 停車代金是否已繳交(參酌建照加註事項金額)	

25	建築物預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及無輻射鋼筋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免報勘驗案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混凝土強度試驗須由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TAF)認證之實驗室出具之第 28 天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或鑽心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 ☐ 氯離子檢測報告會章者是否為當時施工勘驗時之人員及檢測報告 ☐ 無輻射鋼筋污染證明書、保證書及出廠證明(副聯買賣是否正確)，另文件需加蓋監造人及承造人或起造人之大小章為騎縫章。	
26	損鄰陳情住戶名冊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需打字 ☐ 依陳情人對戶編號	
27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涉及建築基地地號合併或分割且權利關係人變更者應檢附 ☐ 範圍是否與建照核准相符 ☐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且 3 個月內) ☐ 所有權人與建照所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一致時，印章是否相符	
28	挑空或挑高清冊(室外及天井免附)(參酌建造執照加註事項是否加註)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已檢附(需用印，承造人或監造人大小章) ☐ 室外挑空(每處，但立面照片可看出已留設者免附)、室內挑高(空)區(公共空間每處及各戶相同格局大小者擇 1 戶拍攝，不同格局大小者須每處)之竣工照片	
29	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並蓋有審查訖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驗申請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95 年 11 月 16 日以後申報開工者需檢附 ☐ 影本需核章	

30	防火門材料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防火門總表(承造人用印,須註明每層各門扇編號、識別編號及數量)(核對建照門窗圖及竣工圖防火門裝設數量是否正確) ☐ 防火門切結書 ☐ 防火門須檢附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2)出廠證明書 (3) 同型式判定書(尺寸不一致時須檢附)(注意建照門窗圖是否須具遮煙性能,倘需具遮煙性能,須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核對型式試驗報告編號是否與認可通知書一致) ☐ 出廠證明書出具人是否與登錄證書廠商相符,不符時須檢附經銷證明書 ☐ 登錄證有效日期在竣工日之前時,需由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於登錄證有效日期前已購買及安裝 ☐ 各不同識別編號防火門照片擇一扇拍攝(提醒:防火門須(含標識相片(須為永久固定式)及開啟照片(含門弓器(地絞鏈)地坪已順平)(係高層建築之案件者,拍攝以高層(16層或50公尺以上)之樓層為主,但臺電拉門、檢修門、鐵捲門免附) ☐ 影本需核章(承造人大小章)	
31	輕隔間材料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出廠證明書 ☐ 出廠證明書出具人是否與登錄證書廠商相符,不符時須檢附經銷證明書 ☐ 登錄證有效日期在竣工日之前時,需由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於登錄證有效日期前已購買及施作完妥 ☐ 竣工圖說所標註之輕隔間名稱及防火時效是否與出廠證明相符 ☐ 影本需核章	
32	鋼骨構造材料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鋼骨構造(SS)之防火批覆須檢附(1)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2)出廠證明書 ☐ 屋頂應具半小時防火時效(同上) ☐ 登錄證有效日期在竣工日之前時,需由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於登錄證有效日期前已購買及施作完妥 ☐ 影本需核章	

33	新建住宅公共區域全面使用節能燈具文件(107 年 8 月 2 日起核准建造執照案件)	☐ 出廠證明文件 ☐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34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鋪面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出廠證明(含檢測報告書)或監造建築師、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需共及同出具簽證書確認該鋪面已符合設計要求與規定	
35	建物設有隔/制震器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出廠證明 ☐ 性能測試報告書 ☐ 性能測試報告書非本國具有公信力的試驗者，設計建築師及結構技師須共同出具簽證書確認該設備已檢附相關試驗報告，符合設計要求與建築相關法規	
36	避雷針文件(建築物高度超過 20 公尺以上及危險建築物)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出廠證明(註明執照號碼或地號或地址) ☐ 電機技師簽證報告文件 ☐ 避雷針型錄 ☐ 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與出廠證明廠商不一致時，須檢附經銷證明)(傳統式免) ☐ 避雷設備之竣工照片 ☐ 登錄證有效日期在竣工日之前時，需由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於登錄證有效日期前已購買及安裝	
37	航空障礙燈文件(建築物高度超過 60m 或建照加註事項有加註者)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航空障礙燈出廠證明(註明執照號碼或地號或地址) ☐ 是否已於平面圖及立面圖標註施作位置 ☐ 航空障礙燈之竣工照片	

38	建築物外牆飾材竣工證明文件(新增乾掛式及帷幕牆系統)(適用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 日後使用執照申請)及 107 年之後建造執照加註之案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濕式： ☐ 濕式外牆飾材竣工報告書 ☐ 建築物外牆飾材材料證明、品質證明、保固及驗收文件 ☐ 建築物外牆飾材黏著劑材料證明、品質證明、保固及驗收文件 ☐ 試驗前、中、後記錄照片 ☐ 檢附專業機構及人員簽署經「拉拔試驗」檢測之試驗報告 ☐ 外牆壁磚出廠證明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法令適用日期為 110 年 8 月 1 日後及建造執照加註之案件) 乾掛式： ☐ 乾掛式外牆飾材竣工報告書 ☐ 建築物外牆飾材材料證明、品質證明、保固及驗收文件 ☐ 建築物外牆飾材繫件材料證明、品質證明、保固及驗收文件 ☐ 試驗前、中、後記錄照片 帷幕牆系統： ☐ 帷幕牆系統竣工報告書 ☐ 建築物帷幕牆系統材料證明、品質證明、保固及驗收文件 ☐ 試驗前、中、後記錄照片	
39	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合格函及竣工檢查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確認是否為竣工查驗 ☐ 確認載重、停等數及速率是否與建照相符，停等數變更建築師須出具簽證說明書及圖說(表二) ☐ 含許可證影本(是否在有效期限內，逾期應重新辦理竣工檢查) ☐ 合格函所列建築物是否為本建照範圍 ☐ 影本需核章	
40	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函及竣工檢查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含許可證影本(是否在有效期限內，逾期應重新辦理竣工檢查) ☐ 確認載重及速率是否與建照相符(表二) ☐ 合格函所列建築物是否為本建照範圍 ☐ 影本需核章	
41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准函(含核准資料)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可於使照呈判前檢附 ☐ 核准函應含有光碟片等附件 ☐ 含室內裝修案件其核准函內室內裝修面積須與申請室內面積一致	

42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寓)(包含新建、增建、改建) 火災警報器(適用 107 年 6 月 12 日起核准建造執照案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於使用執照呈判前檢附消防局核准文件	
43	水保設施竣工核准函審查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水保設施經農業局竣工查驗會勘查核完成核准函	
44	☐ 雨水滯留竣工核准函審查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可於使照呈判前檢附 ☐ 核准函應含有附件 (提醒:106 年 11 月 27 日以後案件已將雨水滯留及保水合併審查)	
45	☐ 基地保水竣工核准函審查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適用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建照案件 ☐ 可於使照呈判前檢附 ☐ 核准函應含有附件 (提醒:106 年 11 月 27 日以後案件已將雨水滯留及保水合併審查)	
46	都審案件併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說明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已簽章 ☐ 應於圖面上或說明書上附計算式，簽證是否符合「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參酌簽證表)	

47	都審報告書應完成事項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例如燈具、街道傢具、立面材質、建築圖地上一樓戶外等是否設置 ☐ 公共空間管理維護計畫及管理基金是否已提送及繳交完妥 ☐ 外審單位造冊(含各項目列表(備註頁次)、報告書內頁示意圖及完成項目之竣工照片) ☐ 竣工照片已有拍攝者，可免重複拍攝，可寫詳竣工照片	
48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應完成事項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例如警示燈、圓凸鏡、車輛指引標示等(參酌交評報告書) ☐ 是否須繳交接駁車營運保證金(報告書內容要求時須檢附) ☐ 外審單位造冊(含各項目列表(備註頁次)、報告書內頁示意圖及完成項目之竣工照片) ☐ 竣工照片已有拍攝者，可免重複拍攝，可寫詳竣工照片	
49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是否依報告書及附帶條件承諾事項完成	
50	專用污水下水道審查排放許可文件或公共污水道排水接管查驗許可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可於使照呈判前檢附 ☐ 核准函應含有附件	
51	污水處理設施完工證明書、施工過程相片及竣工照片；屬預鑄式者並附環保署產品審核認可登記文件及出廠證明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完工證明書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已簽章 ☐ 是否已檢附經建築師簽章之污水圖說 ☐ 出具出廠證明廠商是否與認可函之廠商相符 ☐ 認可函之有效日期是否於竣工日期之後 ☐ 場鑄式設置於建築物主體外時，是否已申報勘驗完成 ☐ 污水預切換裝置照片(須帶背景)(含示意圖)(提醒:法令適用 106 年 4 月 13 日之後案件，於竣工時檢附水利局查驗完成公文) ☐ 修改處有無核章	

52	基地構造與設施長期管理維護計劃說明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限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或建照加註需檢附者 ☐ 說明書章節應依標準作業程序說明段撰寫 ☐ 基地地質、構造概述(含與施工開挖實際地質比對分析) ☐ 永久性監測系統(含竣工配置圖說及設置完妥相片) ☐ 施工期間之監測分析報告 ☐ 監測期一年以上之廠商合約文件(但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掛件建照申請案件須檢附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以上之廠商合約文件(但建照日期為 107 年 1 月 1 日後須改為自動監測三年)) ☐ 排水、擋土護坡等水保設施相關竣工圖說及其管理維護計畫 ☐ 緊急應變防災計畫(含通報系統、疏散計畫、搶救計畫等) ☐ 起造人核章，承、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專業技師簽章 ☐ 監測系統之數量、配置與監測頻率是否與坡審一階及二階一致 ☐ 法令適用為 107 年 1 月 1 日後案件，且使照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掛件者，自動監測資料須銜接本局公寓大廈管理科系統並取得備查函	
53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竣工證明文件(法令適用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後及建造執照加註之案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者：使用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 46 之 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1~6 目規定 ☐ 檢附專業機構及人員簽署之試驗報告。 ☐ 試驗前、中、後記錄照片。 其他 ☐ 經內政部認可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出廠證明文件及照片。	

54	室內裝修應檢附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 ☐ 建築物使用執照併案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計算表(依材料證明填寫) ☐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 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文件(出廠證明及商品登錄證) ☐ 室內裝修出廠證明，施工廠商是否與申請書一致 ☐ 油漆及戶外綠建材之出廠證明及綠建築證明書 ☐ 室內裝修竣工照片(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需入鏡一處含壓尺，倘人員無同時入鏡時，需各一張含壓尺照片，無須同處) ☐ 室內裝修圖說標示材料名稱、耐燃級數及尺寸應與材料證明一致 ☐ 室內裝修高度照片應與圖說標示高度一致	
----	---	---	--

二、照片部分（用竣工圖當示意圖並以紅色標註拍攝方向）

項次	項 目	常見缺失項目	(覆核)備註
1	建物竣工照片及示意圖 (除立面以竣工立面圖當示意外，餘以竣工平面圖當示意) ※照片尺寸註明大於或等於(≥)法規規定尺寸 ※壓尺規定以箱尺為主，不足時得接一般鋼捲尺 ※汽、機車廳車空間與機械車位 1. 停車塔(含倉儲式)拍攝立面外觀及出入口 2. 機械停車位以全景為原則，惟需能辨識停車位數量 3. 汽、機車免 1 車位 1 張照片，惟需能辨識車位編號及全景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建物各向立面(能看清建物各向立面含開口)(以竣工之立面圖當示意) ☐ 屋頂全景相片(含屋突各立面) ☐ 法定空地及綠化(採鳥瞰相片者，須能看清地面鋪面) ☐ 騎樓人行道與鄰地順平照片(提醒法規：騎樓高度(造型特殊者須檢附須大於 3 公尺)及寬度須大於 2.5 公尺，拍攝最窄處) ☐ 監視器照片(各主要出入口及車道出入口與屋頂避難平臺出入口)(建照加註時須檢附) ☐ 開放空間告示牌照片及內容是否正確(開放空間案件適用) ☐ 停車獎勵告示牌照片及內容是否正確(停車獎勵案件適用) ☐ 人行道認養告示牌照片(有認養案件適用) ☐ 陽臺近照(15 層以下擇 1 層，拍攝數量為二分之一以上戶數，以後每 15 層為一個拍攝級距，超過者每 15 層再拍 1 層，其拍攝數量為二分之一以上戶數)，倘從立面相片可清楚看到陽臺外牆門窗者可免附) ☐ 機房(指扣容積之案件，自設免附)(依現勘抽驗之戶數拍攝) ☐ 露臺(每處，立面照片可看出者免附) ☐ 防空避難室開口及爬梯照片(指依技規 114 條檢討者) ☐ 防空避難室及停車空間各層全景相片 ☐ 車道出入口淨寬及高相片(提醒法規：淨高(須大於 2.1 公尺)、淨寬(單向汽車道須大於 3.5 公尺，雙向汽車道淨寬須大於 5.5 公尺，機車車道寬度須大於 1.5 公尺)) ☐ 全部車位停車空間(須劃設車道及車位線與編號完成)	

三、圖說部分

項次	項 目	常見缺失項目	(覆核)備註
1	建物竣工圖壹套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配置圖、立面圖及全部平面圖用圖套裝訂編號 ☐ 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免監、承造人案件由起造人簽章) ☐ 修改處有無核章(建築師小章) ☐ 竣工圖摺圖後有無標註圖號、圖名 ☐ 竣工圖與原核准圖(含報備圖)相符,如不符應檢討得否併案修改竣工圖或辦理變更設計 ☐ 平面圖外牆含門窗修正則立面圖是否一併修正,反之亦然 ☐ 圖說背面承辦人核章 ☐ 室內裝修圖說 1 份(平面圖、大樣圖及剖面圖) 圖面注意事項: ☐ 雨遮加註字樣(本案建築物外牆設置雨遮,如有雨遮加蓋違建請拆除大隊列為政策立即拆除類別違建辦理) ☐ 公設梯廳(排煙室)及安全梯牆面及地坪材質 ☐ 圖說尺寸比例是否正確 ☐ 是否已上色完妥(參考建照核准) ☐ 輕隔間名稱及防火門防火時效標註是否與材料證明一致 ☐ 升降機名稱是否已標註(緊急、一般或供無障礙使用) ☐ 變更處是否已雲朵標註 ☐ 圖說與竣工照片是否相符 ☐ 裝飾柱及增築標註(注意是否係原建照已核准) ☐ 是否已用竣工圖當示意圖(立面照片請用立面竣工圖、綠化請用綠化竣工圖及陽臺等用竣工平面圖) ☐ 室內隔間變更步行距離是否涉及須重新計算	

四、其他

項次	項 目	常見缺失項目	(覆核)備註
1	施工管制卡是否已移交 ☐ 已完成 ☐ 未完成	☐ 是 ☐ 否(須於缺失表中敘明未移交原因)	
2	營建廢棄物是否已解列 ☐ 已完成 ☐ 未完成	☐ 是(建造、雜造執照號碼是否一致) ☐ 否	

3	是否屬新市鎮地區加會本府城鄉發展局 ☐ 已完成 ☐ 未完成 ☐ 無此項	☐ 五股水碓段、林口及淡水淡海地區等	
4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 ☐ 已完成 ☐ 未完成 ☐ 無此項	☐ 天花板高度、隔間及防火區劃是否變更（涉及變更者由建築師簽證是否符合報告書變更範圍內） ☐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規定事項是否已完成	
5	開發計畫 ☐ 已完成 ☐ 未完成 ☐ 無此項	☐ 應辦理事項是否完成	
6	相關建造執照加註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 無此項	☐ 已檢附	

備註：免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案件簽章部分由起造人簽章

綜合審查欄

綜合審查欄